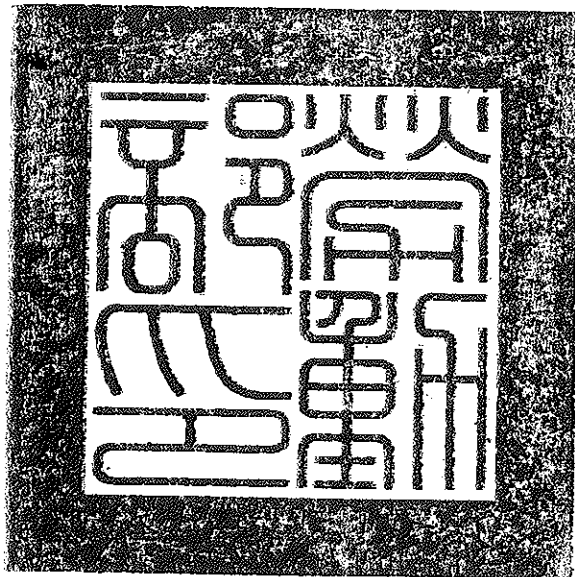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4013582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 陳雄文